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27號

原告 黃瑜均

被告 沈秀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82,19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權利範圍/建物課稅現值）
1	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	1/40	$581\text{m}^2 \times 54,783\text{元}/\text{m}^2 \times 1/40 = 795,723\text{元}$
2	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	1/40	$22\text{m}^2 \times 49,377\text{元}/\text{m}^2 \times 1/40 = 27,157\text{元}$
3	高雄市○○區○○段 00000地號	1/40	$2\text{m}^2 \times 45,300\text{元}/\text{m}^2 \times 1/40 = 2,265\text{元}$
4	高雄市○○區○○段	1/40	$165\text{m}^2 \times 54,456\text{元}/\text{m}^2 \times 1/40 =$

	000地號		224, 631 元
5	高雄市○○區○○段 00000地號	1/40	$636\text{m}^2 \times 57,264\text{元}/\text{m}^2 \times 1/40 = 910,498\text{元}$
6	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	1/40	$12\text{m}^2 \times 59,400\text{元}/\text{m}^2 \times 1/40 = 17,820\text{元}$
7	高雄市○○區○○段 000○號	全部	104, 100 元
合計			2, 082, 194 元